

空调维修合同

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：

甲方（维修方）：岑溪市恒业制冷家电维修部

地址：兴宁五街 7 号

联系电话：18276097502

乙方（用户方）：岑溪市农村能源中心

地址：岑溪市工农路 79 号

联系电话：8222630

一、维修项目

- 1.甲方同意对乙方的电器进行维修等。
- 2.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、部件更换等。

二、维修内容及费用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(元)	备注
1	清洗空调	台	100	3	300	三楼办公室、三楼副主任室、一楼会议室
2	加雪种	台	150	2	300	三楼副主任室、一楼会议室
3	换内机风扇电容	个	50	1	50	一楼会议室
4	处理空调漏水	台	60	1	60	二楼柜机
5	拆挂机	台	100	2	200	一楼会计室
6	拆柜机	台	150	1	150	一楼会计室
合计					1060	

- 1.维修费用，乙方应在维修后三个月支付给甲方。
- 2.甲方收款户名：岑溪市恒业制冷家电维修部 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：4005120101105372987

三、责任和义务

- 1.甲方应保证维修工作的质量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其他电器损坏，甲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- 2.乙方应提供必要的电器信息，以便甲方更好地进行维修工作。同时，乙方应确保电器的整洁，便于甲方进行维修工作。

四、保修期限

- 1.保修期为 90 天，自维修完成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如同一故障再次出现，甲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。
- 2.在保修期内，如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，乙方可要求退还维修费用或更换新的部件。

五、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提起诉讼解决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或修改。

甲方（维修方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乙方（用户方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